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告 晨洸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倍恩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書狀（須簽名）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原告為晨洸科技有限公司，未列法定代理人，不具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具體特定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如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請陳報法院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劉雅玲